**运 输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运作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承运的范围、价格**

、按甲方提供出货路向、发运吨位、立方、运输时效等信息，乙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作出详细报价单，经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及后续运输费结算的依据。同等运输价格及服务的基础上乙方享有承运优先权。

**二、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保证金 人民币叁拾万圆整 。合同到期或业务终止后（以在先的日期为准）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归还乙方。对于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或运费中扣收。

**三、运费结算**

、结算价格：按双方确定的价格执行。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25日将该月账单明细全部交与甲方核对，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于30日前开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交予的发票后【玖拾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甲、乙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物流服务设施的状况、操作性能及安全情况进行检查，且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提出修理及改进的建议。

2、甲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协调货物的运输及其他任何相关事宜。

、甲方应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准确、清晰地向乙方发出指令，并向乙方提供准确、有效的运输资料（包括货物品名、货量、体积、装货时间、装货地点、到达时间、收货人姓名、单位、地址、电话、传真等详细信息）及详细、完备的单据，同时要保证交由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货物与提供的单据一致。

、甲方应提供符合厂方要求的货物签收单。

、甲方托运的货物应为合法的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相关规定的产品，如是易碎、易破损、易散落等产品必须有符合运输条件的包装，并在包装上有明显标志。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要求收货人及时接受货物并办理交接单签收手续。

、核对签收无误后甲方按照协议有关条款及时支付运输费用及其相关费用

、甲方终止运输、变更收货人或到货地点时，甲方需按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支付给乙方。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1. 乙方的主要权利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将甲方委托运输货物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运输。

、乙方有权按照双方的结算标准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量，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乙方有权检查甲方货物包装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发现不符合运输要求的货物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再包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标准需经甲方确认），如不同意再包装，乙方有权拒收。

4、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凭甲方提供的传真信息，指派车辆按时到指定提货地点，与甲方人员进行货物交接，一旦签收即表示乙方确认货物包装完好，数量准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货物及时、安全、准确、准时地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乙方对所承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收货人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通知甲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积极沟通，协商解决。因为乙方延迟运抵目的地等原因造成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拒收、或退货、或提出损失赔偿要求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责任对整个运输过程进行全程服务跟踪、保管，并对运输进程中的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车辆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对承运的货物购买货物保险,按条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乙方在运输费的报价单内已包含货物保险的费用，货物运输保险受益人为甲方。货物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盗被抢及整车灭失等。货物在配送过程中如果发生毁损、遗失、污染、雨淋时，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申报理赔。如甲方有特殊要求并注明无需投保的，导致货物未投保，出现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乙方无需承担责任。）如货物出现承保范围之外的货损货差事故，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需配合收货人对货物进行查验并签收、并将签字后的收货凭证回单（原件）在收货之日起20日内内返回给甲方，逾期未交或单据遗失的，给甲方带来的经济纠纷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货物装载及运输标准要求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指定收货地点。乙方在运输途中，不得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货物的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它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按照其扣留货物价值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17年 10月 1日起至2018年9月 31日止有效，如需续约，由双方商议确定。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经甲、乙双方同意后需增加或变更本合同时，可以以附件形式订立，经双方共同订立的合同附件具有与正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和责任。

**六、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无故终止的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合同逾期需要续签由双方共同决定续签事宜。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规定事项和其他原因发生争议，双方同意以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也同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附件由甲乙双方签署）。

**附件1：价格表**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